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9/2025-019

招标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9/2025-019

王坤元, 同德发布

王坤元

招标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分包、转包	10
1.11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2.3 招标控制价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21
附件 1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94 -
第六章 图纸	- 9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99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100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1 -
（二）授权委托书	- 102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有）	- 103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4 -
（五）信誉要求	- 105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06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6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7 -
（七）其他材料	- 109 -
三、商务标.....	- 11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1 -
一、投标函	- 111 -
二、投标函附录	- 112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3 -
（三）承诺书	- 114 -
承诺书(一).....	- 114 -
承诺书(二).....	- 115 -
承诺书(三).....	- 116 -
（四）其他材料	- 117 -
1、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117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	- 119 -
3、承诺函	- 120 -
4、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121 -
5、不行贿承诺函	- 122 -

6、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123 -
四、综合标.....	- 124 -
附 1：企业业绩（如有）	- 124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25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27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8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129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30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131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9/2025-01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3. 建设规模：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从供电公司开闭所到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内低压配电柜的设备及相关施工等。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包含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金额：327.923128万元
7.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9.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合格。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还需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自开标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除外）。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

示期结束前，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开标前最近 1 个月）

3.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1、2022、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8日08：30时至2025年06月04日18：00时止。

3.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元/份。

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7日08时30分。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100号

联系人：祁际

电话：0373-512351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联系电话：17303713319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0371-65808406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373-3696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100号 联系人：祁际 电话：0373-51235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联系电话：1730371331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异议3日内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27.923128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08122万元 规费：2.034249万元 增值税：27.076222万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元， 递交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8时30分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经评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 公示期限：3 日历天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中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承包方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97% 3、剩余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4、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负责人、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形象进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不含变更签证与材料调差，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10.2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0.2 招投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0.3知识 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重新 招标的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招标 文件的约 束力		①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②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10.7解释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8招标 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工程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如因软件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清单项目名称的也可不做修改，清单与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不再作为废标条款； 3、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有关 政府采购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 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2. 政府 采购优惠 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6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本次招标结果公示内容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具体组成由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工期以及中标候选人综合标中的得分项目，如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人员姓名、证书编号及企业信用（荣誉）等。 招标结果公示后，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对结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提交的质疑必须有相关证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质疑结果未公示的内容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另非本次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若被查实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其他违规现象，自此次投标起5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任何项目的招投标，同时，我单位将核实情况如实汇报至监督部门，要求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相关单位的行为给我单位项目带来损失的，我单位有权进行追偿。 若经查实质疑人提供的质疑内容不属实，质疑人自此次投标起3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任何项目的招投标，同时，质疑人的行为给我单位项目带来损失的，我单位有权进行追偿。 特此告知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国家秘密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转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转包内容、金额和接受分包、转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

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

2.3.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 (2)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 商务标
- (4) 综合标
- (5) 技术标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 (4) 当地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5) 河南省发布的最新相关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规费、暂列金、税金和相关检测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4)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河南省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税金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5) 关于“豫建行规[2020]3号污染管控停工计价的通知”不计入暂列金中，投标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

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时，必须同时订立保密协议和廉政协议，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

8.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

			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2.4(1)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 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分）
		工期保证措施（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1.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分/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 分/项）

		(3.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措施得当, 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1.2.4(2)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 投标报价评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1; 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1; 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材料单价评审。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1.2.4(3)	综合标（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合同价在300万元以上的供配电工程项目，每提供1份已竣工工程得1分。投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查询途径公共交易平台网或政府采购网）、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扫描件（竣工验收相关材料至少四方签字盖章）。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8分计入得分。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号”文中要求，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且本项目为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按满分计入。	$0 \leq \text{得分} \leq 8$
		企业信用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15分计入得分。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号”文中要求，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且本项目为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按满分计入。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项目经理信用得分如为负分，则本项评审得分为0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5$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 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sigma,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text{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

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

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

“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 日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清单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

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包人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5)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水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事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从承包人基本户出具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 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开工前，施工单位要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账户，签订劳动合同，购买门禁闸

机等相关软件智能辅助设备，进入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
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有保管义务，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已施工的临时设施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签订合同为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 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①承包人违约或毁约；②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③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④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 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的调整方式有以下情况，可以做出工程量及计价的调整：

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及计价变更，据实调整，建安工程费一经确定不再调整，除发包人指定的功能性变更及合同范围增加外，其它变更增加均不调整。变更调整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单价为依据。

设计变更调整，双方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价格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可参照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

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人工单价调整系数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部分材料及设备价经双方协商确认;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没有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A:消耗量定额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定额标准;无法执行定额的,消耗量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认。

B: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原价格清单中的单价计取;原价格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或发包人签认价。

(5)如承包人、发包人对变更估值金额发生争议,未能就变更估值达成一致的争议不能构成承包人不执行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本合同承包人应暂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对环保管控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7)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均不予价格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A、人工费价差：人工费实行指数动态管理，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指数进行调整。

B、材料差价：主要材料（商砼、水泥、中粗砂、碎石、钢材、砌块）的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新乡市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郑州市信息价，新乡、郑州都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材料不调整。

C、采用市场上不通用的新材料、新品种或指定厂家的材料，由建设方考察并认质认价。

材料调差必须在发包人认定的合理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时按合理工期内材料价格调整，若材料价格下降时按下降后的材料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3) 如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误差、材料的价格风险（±5%以内）以及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错误理解或自身疏忽造成的错误和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以下情形工期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自身施工，自身为保证质量、安全或工期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2) 由于各工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相互干扰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

(3)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程序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

(4) 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的其他工程事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承包方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 97%

（3）剩余 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负责人、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形象进度，并经有关部门

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不含变更签证与材料调差，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生育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6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清单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的不予结算。

(2)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抱着科学、合理、审慎的态度报送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若审减率小于 5% 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5% 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发包人与咨询公司签订费率计算。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跌的，按下跌后价格执行，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
执行；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
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
作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
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
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
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
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 60 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 2013 国标清单计价计量，当清单计算规则与承包人报价采用的计价定额计算规则有冲突时，默认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

(3) 基底钎探、土壤氡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门窗性能检测、建筑物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4) 消防设备、消防模块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承包人采购施工前需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 因环保管控所产生的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项并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结算时不再考虑。

(6) 未尽事宜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工程图纸装修做法与工程量清单有矛盾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信誉要求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综合标
- 五、技术标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如有)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五）信誉要求

附相关网站网页查询截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投标前在建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相关资料

（如有），上述证件电子版应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现场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证件电子版应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相应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本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标的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高低压供配电建设项目

（八）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 写： 小 写：				
其中：规费（元）	大 写： 小 写：				
其中：税金（元）	大 写： 小 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 写： 小 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 写： 小 写：				
投标质量		工 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全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要求。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自_____年_1_月_1_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1、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对本工程的合同实质性条款，做出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 1、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 2、我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3、我单位无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未处于破产或濒临破产状态，银行账户未处于被查封状态。
- 4、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 5、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我单位一旦中标，不转包施工、不挂靠施工，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我单位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8、我单位具有承担该工程的能力，并具有协调外部施工环境的能力。
- 9、我单位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承诺付款节点日招标人工程款若不能及时到位，保证在承诺的 30 个工作日内正常施工。如承诺更长时间的，按实际承诺为准。
- 10、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上访讨要工资事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在招标人按合同和其他约定及时支付的情况下另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工资部分双倍金额。
- 11、施工期间，我单位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天。
- 12、如中标，我单位将对本工程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

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我单位负责。

1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没有承担其它在建及已中标工程施工任务。

14、为搞好施工配合，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2）如中标，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隐患，由我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如中标，我单位将在施工的各个环节上认真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与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关系，解决给附近单位和群众带来的不便；

（4）在施工过程中因冬、雨季、麦收、秋收以及因与附近单位、居民关系而造成的误工、机械闲置等问题由我单位承担，一旦具备施工条件，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二日内进场组织施工；

（5）我单位认可招标人根据施工设计所做的调整；

（6）对因看护不力造成的财物损失安全事故等，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15、工程款若不能及时到位，承包人须保证在 60 个日历天内正常施工。

16、我方在项目开标前已经勘察过现场，已经全部知晓现有情况，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在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

以上承诺构成投标书的附件。我单位一旦中标，如未能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条件和内容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我单位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成为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我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中《告知书》全部内容我公司已熟知。作为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证在整个招标活动参与过程中，若我公司对此次招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告知书》中的要求进行质疑，并作出如下承诺：

1、若对招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我公司仅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

2、我公司仅对招标结果公示的内容进行质疑。

3、若对招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一定按照《告知书》中要求的内容和方式提供材料并附相关证据。

我公司一旦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包括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和被禁止参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甚至限制参与河南省的招投标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不行贿承诺函

为打造绿色的政治生态，维护神圣的法律尊严，构建公正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的企业风气，树立“亲”“清”的合作关系，争做守法的商界表率，我承诺，坚决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在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人员交往中，承诺如下事项：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2、不向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人员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

3、不向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人员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财物或其他好处。

4、不邀请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活动安排。

5、不给予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人员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辖区内或者影响范围内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如违诺自愿按照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要求限期整改，并接受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警告、调换违规人员、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资格，以及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等处理决定。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承诺人签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四、综合标

附 1：企业业绩（如有）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

2、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须按评标要求提供，且中标方、合同签约方均为投标人，如不一致者业绩无效，则不得分；上传的扫描件须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缺失则不得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用 于 施 工 部 位	备 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